

公保法修法重點及私校退撫架構

文·新北市教師會 副總幹事張鉅輝

引言

立法院在2014年1月14日三讀通過公保法修正條文，私校教職員原本一次退的公保給付，改為年金月退制，對於在私立學校服務的教師而言，具有實質的意義。本次修法最重要的條文應屬**年金化**、**增訂遺屬年金及生育給付**的部分。在第五十七期會訊，我們已經對公保法修法的重點、公保費率、給付方式做詳細的說明。本期將介紹的重點放在適領對象及條件、給付標準及計算方式。

對於私立學校教師退休至關重要另一項議題是退撫基金。2010年新制退撫開始實施，未來私校教職員每月提撥固定金額，退休時即可支領月退俸。

公保年金修法重點 (2014.01.14)

- (一) 分階段施行年金制度
- (二) 調整公保費率範圍
- (三) 刪除參加公保（退休人員保險）30年以上得由政府（私立學校）補助公、健保自付部分保險費
- (四) 修正重複參加相關社會保險之處理機制
- (五) 停職（聘）、休職者選擇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
- (六) 養老及死亡保險事故給付年金化，提高一次養老給付上限，以及修正死亡給付請領遺族範圍
- (七) 增訂生育給付項目
- (八) 保險給付計算標準改採平均保俸
- (九) 公保與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年資併計成就年金條件機制
- (十) 保險給付請求權期限改為10年。





應領或得選擇領年金之適用對象及請領條件

適用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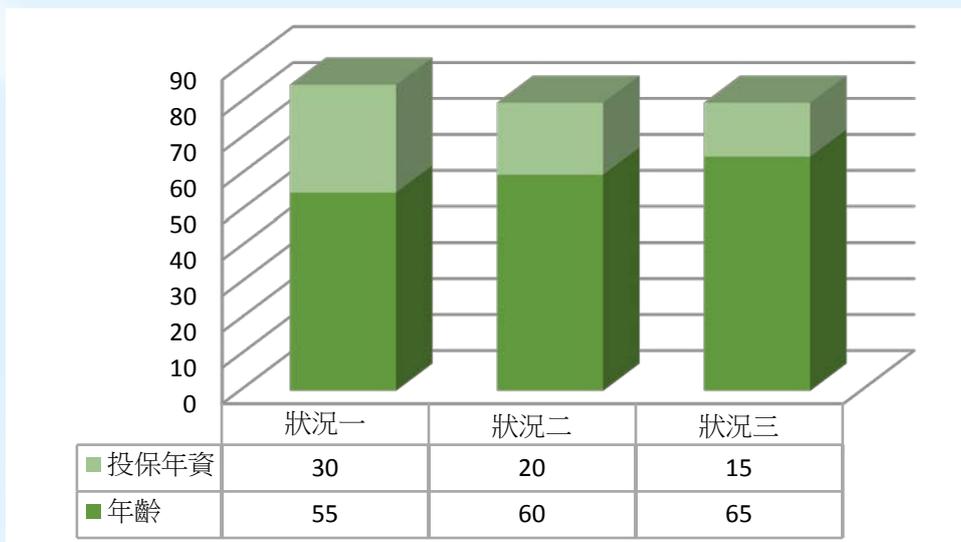
- (一) 年金化後新加保者：符合年金條件，一律領年金。
- (二) 年金化前加保者（現職被保險人）：得擇領年金（須符合年金條件）或一次給付。

條文修正前
年金 or 一次領

條文修正後
年金

請領條件：

- (一) 被保險人須具備以下條件，得請領**全額年金**：
 - 1、年齡65歲以上且投保年資15年以上。
 - 2、年齡60歲以上且投保年資20年以上。
 - 3、年齡55歲以上且投保年資30年以上。



(二) 不符合前開年金起支年齡條件者，得作以下選擇：

- 1、展期年金給付：自年滿年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
- 2、減額年金給付：得提前5年請領，每提前1年減給4%，最多減給20%（終身均領減額年金）。



養老年金給付標準及計算

保險年資每滿1年，按被保險人最後10年之平均保俸，在給付率1.3%核給養老年金給付。

公保年金月領金額計算方式如下圖

$$\text{公保年金「月」領金額} = \text{條文修正後年金} \times 1.3\% \times \text{年資}$$

遺屬年金

遺屬年金第一種是在職死亡給付的年金化(0.75%) (因公死亡者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

遺屬年金第二種是已領養老年金後過世而家有遺族者，遺族的定義條件可自行查法條(28條)。

前者金額等同養老年金，後者是養老年金的一半。

生育給付請領條件及給付標準

請領條件：(一)繳付公保保險費滿280日後分娩。(二)繳付公保保險費滿181日(26週)後早產。

給付標準：按被保險人發生生育保險事故當月起，往前推算6個月保俸之平均數計算；但加保未滿6個月者，按其實際加保月數之平均保俸計算；核給2個月生育給付。

生育給付過去訂在可能遭地方政府刪減的福利措施中，現在已入法以穩定性來說較為安全。

私校退撫新制主要架構

立法院院會於2009年6月12日三讀通過制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離職給與撫卹條例」，並於2010年1月1日實施。私校新制退撫的特點包括：確定提撥制、帳戶分離、具可攜式、管監分立、彈性選擇。以下就圖表中部分名詞先行說明：

1. 退休年資少於15年只能選擇一次給付。
2. 退休年資屆滿15年或更高者，可從「一次給付」、「定期給付」或「兼領」三種退休給付中做選擇。
3. 撫卹金同退休方式，給予遺族撫恤金
4. 資遣費按一次給付標準計算
5. 離職身分不含退休或資遣導致中途離職，得申請一次發還儲金專戶本息；或餘年滿六十歲時發還儲金本息。



私校退撫新制的主要架構

特點/說明

確定提撥制

退休金財源

由教職員、學校及政府按月依比例合計提撥本薪 2 倍的 12%，符合規定之私校教職員都全部適用

學校負擔比例
32.5%

分立帳戶

退休金帳戶管理

由教職員、學校及政府按月依比例合計提撥本薪 2 倍的 12%，符合規定之私校教職員都全部適用

甲校帳戶

具可攜式

年資可攜式

跳槽時，年資帶著走

甲 1
教師帳戶

甲 2
教師帳戶

甲 3
教師帳戶

管監分立

儲金操作

- 由前委由儲金管理委員會統一管理運用
- 預定 2013 年以後開放教職員自主投資自己可以自己管理自己的退休金

第一階段統一運用

第二階段自主投資

彈性選擇

退休金額領取方式多元化

- 只要年資逾 15 年
- 可選一次領、定期給付、兼領
- 定期給付是指領完一次給付後，在全數購買商業年金險

一次給付



主要架構

政府負擔比例
32.5%

教職員負擔比例
35%

退撫儲金新制

乙校帳戶

丙校帳戶

乙1
教師帳戶

乙2
教師帳戶

乙3
教師帳戶

丙1
教師帳戶

丙2
教師帳戶

丙3
教師帳戶

單一基金

保守型基金 穩健型基金 積極型基金

定期給付

撫恤金

資遣給與

離職

定期分配
投資利益



私校退撫新制常見的問題

一、年金保險等於月退？

A：年金保險僅提供不同給付方式供教職員選擇，並非一般所指月退。

二、能否額外增加投保金額？

A：如教職員想額外增加投保金額，是可以的。如不想全部投入年金保險即可選擇兼領。（兼領投保金額需大於一次請領總額1/2）

三、如對所提供之年金保險商品均不滿意，後續該如何處理？

A：如原先已於退休選擇書選擇定期或兼領之教職員，在了解年金商品後，發現不符合自己的需求，需在案件生效日前一個月告知學校，並來函將定期或兼領更改為一次請領。

四、如已與三家中任一保險公司簽署年金保險契約後，能否再更改為另兩家或他家？如找其他保險公司投保商品，是否也視為定期或兼領給付。

A：教職員需自行依原訂契約與保險公司辦理解約另行訂定新契約。本會所簽約之保險公司均經遴選小組審慎評選，僅供教職員自由選擇參考，如自行選擇他家保險公司亦可，只是將視為一次給付後的自行運用，非原先所提之定期或兼領給付。

保持聯繫即時更新訊息

教師薪給逐漸法制化，在改革過程中，我們應隨時注意政策的變化。未來公保年金修訂隨著教師法的修訂勢必還有修訂的可能；而私校退撫基金雖然有多元的給付形式，但也意味著退休人員本身必須花更多的工夫研究退撫基金的各種操作形式，才能選擇一個對自己較有利的方式。文末，建議各校理事長及會員，可以善用本會資源，邀請本會專人到貴校進行更詳細的解說，進行意見交流。

